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“要活跃资本市场、提振投资者信心”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“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，着力稳市场、稳信心”的指导思想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，并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现将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核心业务，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

公司秉承“软件定义世界的赋能者”的企业使命，以“成为国际领先的IT综合服务商”为愿景，通过对行业的业务场景和客户的实际需求分析与理解，以提供领先的数字化技术、产品、工具和解决方案为辅助，为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优质高效的项目交付。坚持以服务客户为核心，公司已形成数字化技术服务、数字化运营服务、数字化咨询服务，以及以法本数据、法本智造等为主线的多元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等业务模块。通过与企业的技术合作、产品合作和项目合作，共赢合作不断创造企业增长点和价值点，共同建设数字化生态。凭借深厚的行业经验、技术和人才积累，成功开发了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竞争力的优质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；持续做企业数字化转型道路上的“数字化转型赋能者”、“技术合作伙伴”和“商业合作伙伴”，在多领域形成产品能力，交付开发、产品开发、预研开发滚动推进，保持了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；积极布局金融信创、智能汽车

等高成长性赛道，合作客户及生态伙伴版图进一步拓宽，也为公司带来全新发展机遇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.2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22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.31 亿元，同比增长 15.90%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.22 亿元，同比增长 37.69%。

二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理念，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各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制度科学分工，各司其职。

未来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，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加强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相关法规培训，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，切实提升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强化信息披露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规范信息披露流程，遵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、合法合规等信息披露原则，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，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、针对性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，确保股东能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，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任感和归属感。

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，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，公司充分利用电话、邮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、参加各机构组织的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，增强了公司运作的

公开性和透明度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谨、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、专业度、深入度，积极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，不断优化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方法，更有效地向投资者传导公司的价值。

四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履行稳健分红策略

公司秉持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的理念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，通过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回馈股东。

在“建立常态回报机制，保持稳健现金分红”方面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以总股本 428,708,945 股扣除回购专用户持有股份 6,926,350 股后的股本 421,782,5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、稳定的现金分红，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统筹考虑公司发展、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落实推进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，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切实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。

综上，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，努力通过聚焦主业、规范治理和提质增效提升自身内在价值，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落实到位，为增强市场信心、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